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陳昱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TCHOU TUYET NGOC（中文姓名：朱雪玉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之車主，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3日下午5時36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口與宏林街口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邱垂江所有、訴外人邱顯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而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349元（含零件102,283元、工資78,066元）。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並取得保險

代位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3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理算報告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22、66至68頁）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相關案件卷宗，肇事車輛之駕駛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即離開現場，當事人姓名因而記載為「不詳」（見本院卷第35至50頁），是肇事車輛之駕駛人是否即為被告，已屬有疑。復參以肇事車輛之牌照狀態為「失竊登記」，且失竊日期登記為112年10月1日，迄今之牌照狀態仍為「失竊登記」，有汽車異動歷史查詢資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115年8月3日竹監單新一字第1153163217號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、第58頁），可認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其牌照仍登記為失竊狀態。基上，依照卷內事證，就被告為系

爭事故發生時，駕駛肇事車輛之人乙節，難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。原告復未對此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是認原告就上開乙節，尚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原告依照首揭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0,3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